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轩翔思悦”）股东樟树市拓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美投资”）及樟树市云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昊投资”）等有关各方经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根据有关各方于2015年4月30日签署的《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及2016年7月25日签署的《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拟以现金9,100万元人民币向拓美投资、云昊投资收购其合计持有的轩翔思悦剩余的25%股权，其中向拓美投资收购其持有的轩翔思悦20%股权，向云昊投资收购其持有的轩翔思悦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由于本次交易对方拓美投资、云昊投资的股东之一肖诗强为公司的副总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樟树市拓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樟树市拓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设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崔佳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982310002259
税务登记证编号	360982333011349
组织机构代码	33301134-9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樟树市中药城 E1 栋 22-26 号楼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拓美投资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者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崔佳	7.00	70.00%
2	肖诗强	3.00	30.00%

（二）樟树市云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樟树市云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设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崔佳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982310002291
税务登记证编号	360982332976149
组织机构代码	33297614-9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樟树市中药城 E1 栋 22-26 号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云昊投资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者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崔佳	7.00	70.00%
2	肖诗强	3.00	30.00%

（三）肖诗强

肖诗强：现任公司副总裁，是拓美投资、云昊投资的股东。分别持有拓美投资的 30%股权、云昊投资的 30%股权。

（二）关联关系

肖诗强现担任公司的副总裁，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本次交易对方拓美投资、云昊投资的股东。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肖诗强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及数量

投资标的：拓美投资和云昊投资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 20%、5%股权。

标的公司名称：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拓美投资、云昊投资等有关各方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签署了《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2016 年 7 月 25 日签署了《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的 25%股权以 9,1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公司。本次交易定价是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支付方式

公司本次受让拓美投资、云昊投资持有的轩翔思悦 25%股权应当支付的 9,100 万元人民币款项自办理完毕全部变更的法律手续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由公司向拓美投资、云昊投资支付 3,000 万元；在 2017 年，自轩翔思悦 2016 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拓美投资、云昊投资支付 3,000 万元；剩余款项 3,100 万元，在 2018 年，自轩翔思悦 2017 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由公司支付给拓美投资、云昊投资。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签署了《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约定由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股东收购其所持有的轩翔思悦的 75%股权，同时约定在上述股权变更至公司名下 12 个月后，公司有权要求标的公司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轩翔思悦剩余的 25%股权以 91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公司。

基于以上协议，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签署了《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 9100 万元人民币向拓美投资、云昊投资收购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25%股权，并对股权转让款项具体的支付时间、方式等内容进行补充说明。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1、加强业务整合力度

公司完成收购轩翔思悦 75%股权后，轩翔思悦的行业知名度得到快速提高，

其自有广告平台的客户数量和平台价值得到快速提升，市场推广更为快速有效。在收购轩翔思悦 75%股权后，公司充分发挥在快速消费品市场的客户影响力，适时推荐行业客户尝试数字营销推广，线上线下流量互通、多维营销资源共享的联动互补营销产业模式初具雏形。本次交易将继续加强双方人员、机构、业务的整合力度和进度，取得更好的市场效益。

2、平缓油墨业务行业调整期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近年来，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油价大幅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所处行业进入行业调整期，收入规模和利润率均有所下降。轩翔思悦属于国内较早涉入程序化购买的数字营销服务商，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和丰富的线上媒介资源，数字营销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期。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轩翔思悦《2015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专项审核报告》（广会专字【2016】G15008930115 号），轩翔思悦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为：2015 年度轩翔思悦实现净利润为 3,180.9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180.89 万元，上述净利润已扣除按业绩承诺约定应给予经营团队的业绩奖励，该业绩奖励以轩翔思悦 2015 年实际完成业绩 3,462.42 万元超过承诺净利润 2,800 万元部分的 50%计算。2015 年度实际盈利数大于承诺盈利数 380.89 万元，盈利承诺完成率为 113.60%。本次收购轩翔思悦 25%股权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有所提高，可以平缓油墨业务行业调整期对业绩的影响，达到细分领域发展周期的协同性。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轩翔思悦 100%股权，轩翔思悦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轩翔思悦将 100%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将得到较大提升，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规模和盈利能力，提高公司整体价值，更好地服务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目标，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本次交易使用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以上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出具事前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现金方式收购轩翔思悦 25%股权的定价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收购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交易对方拓美投资、云昊投资的股东肖诗强为公司的副总裁，本次收购轩翔思悦 25%股权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转让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司法冻结等法律障碍。同意公司以现金 9,100 万元人民币向拓美投资、云昊投资收购其合计持有的轩翔思悦剩余的 25%股权。

独立董事对于此关联交易事项同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收购轩翔思悦 25%股权，因交易对方拓美投资、云昊投资的股东之一肖诗强为公司的副总裁，从而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对于此关联交易事项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允性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地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股东、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股权收购。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